



檔號: HAD SSPDC/13/12/1/1/(4)VII

傳真文件

電話號碼: 2150 8106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
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:

深水埗區議會文 件 199/13:	創造深水寶空間 (文化葫蘆有限公司申請撥款: 100,0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現特通知各委員, 至截止日期為止, 共有 20 位議員回覆上
述申請, 詳情如下:

同意通過:	19
不同意通過:	0
棄權:	1
沒有回覆:	4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
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
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
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
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因此,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
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